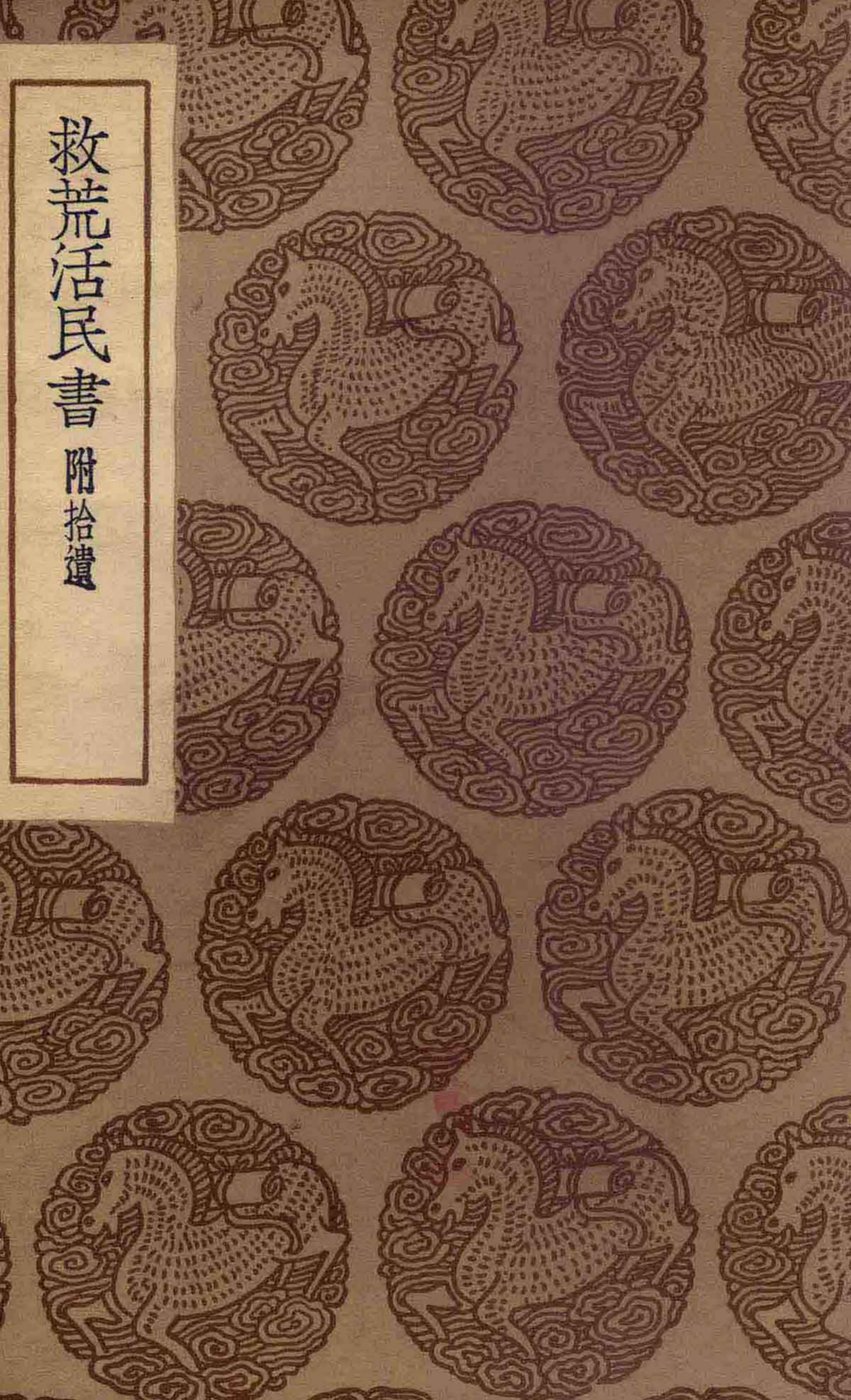


救荒活民書 附拾遺



救荒活民書

附拾遺

董煇撰

王雲五主編
蠶書集成初編
救荒活民書
附拾遺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初版

撰者 董 燿

發行人 王 雲 五
上海河南路

印刷所 商 務 印 書 館
上海河南路

發行所 商 務 印 書 館
上海及各埠

鎮

序

臣聞水旱霜蝗之變。何世無之。然救荒無術。則民有流離餓殍轉死溝壑之患。臣不才。幼嘗竊慕先朝富弼活河朔飢民五十餘萬。私心以爲賢於中書二十四考遠矣。困處閭閻。熟視民間利病。與夫州縣施行之善否。心口相誓。異時獲預從政。願少據活民之志。於是編次歷代荒政。釐爲三卷。上卷考古以證今。中卷條陳今日救荒之策。下卷則備述本朝名臣賢士之所議論施行。可鑒可戒。可爲矜式者。以備緩急觀覽。名曰救荒活民書。然半生奇塞。晚叨一第。而憂患熏心。齒髮踈落。深恐蒲柳之資。不任風雪。則臣之素志。無由獲伸。謹繕寫進呈。伏望聖慈。萬機餘閒。俯賜乙夜之覽。倘或可備採擇。乞賜睿旨。頒行州縣。庶幾上助九重惠澤。黎元之萬一云。臣董煟謹序。

救荒活民書提要

救荒活民書三卷。宋董煟撰。煟字季興。鄱陽人。紹熙五年進士。嘗知瑞安縣。是書前有自序。謂上卷考古以證今。中卷條陳救荒之策。下卷備述本朝名臣賢士之所議論施行。可爲法戒者。書中所敍。如以常平爲始。自隋義倉爲始。自唐太宗皆不能遠考本原。然其載常平粟米之數。固隋書所未及。志也。其宋代蠲免侵卹之典。載在宋史紀志及文獻通考續通鑑長編者。此撮其大要。不過得十之二三。而當時利弊。言之頗悉。實足補宋志之闕。勸分亦宋之政令。史所失載。而此書有焉。他若減租貸種。淳熙卹災令格。皆可爲史氏拾遺。而宋代名臣救荒善政。亦多堪與本傳相參證。猶古書中之有裨實用者也。

救荒活民書卷一

宋 董 煟 撰

帝曰。棄黎民阻飢。汝后稷播時百穀。禹曰。洪水滔天。浩浩懷山襄陵。下民昏墊。予乘四載。隨山刊木。暨益奏庶鮮食。予決九川。距四海。濬畎澮。距川。暨稷播。奏庶艱食鮮食。懋遷有無化居。烝民乃粒。萬邦作乂。

煟曰。唐虞之時。國用尙簡。上之人取于民者甚少。凡山澤之利。盡在於民。故當阻飢之際。特使通融有無而已。今世民困財竭。則通融有無。須上之人有以考之。然規模淺陋者。猶滯於一隅。殊失唐虞懋遷之意。

湯旱而禱曰。政不節歟。使民疾歟。何以不雨而至斯極也。宮室崇歟。婦謁盛歟。何以不雨而至斯極也。苞苴行歟。讒夫昌歟。何以不雨而至斯極也。

煟曰。公孫宏以湯之旱。爲桀之餘烈。遂有以啓武帝之玩心。大抵天變。如父母之震怒。爲人子者。知其雖非在己。亦當恐懼敬事。以得父母之懽心。成湯聖人。平時豈有此六事。然必一一以爲言者。所以見其敬天之至也。況未至成湯者。可不自責哉。

大司徒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。一曰散利。二曰薄征。三曰緩刑。四曰弛力。五曰舍禁。六曰去幾。關市不七

曰告禮。

凶荒殺禮。

八曰殺哀。九曰蕃樂。

蕃讀爲藩。謂閉藏樂器而不作。

十曰多昏。十一曰索鬼神。

求廢祀而修之也。

十二曰除

盜賊。

燭曰周禮救荒以散利薄征居其首。今之郡縣專促辦財賦而諱言災傷。州縣之官有抑民告訴者。檢視之官有不敢報明分數者。非不識古人活人之意。顧亦迫於諸司之征催。有所不暇計慮耳。然以生民社稷爲念者。忍無策以處之。

大荒大札。則令邦國移民通財。舍禁弛力。薄征緩刑。

燭曰謹按注云。大荒。大凶年也。大札。大疾疫也。移民者。辟災就賊也。其有守不可移者。則輸之粟。梁王移民粟之舉。正得周禮救荒之遺意。而孟子不取者。非不取夫此也。特譏其平居無事。不能行仁政。徒知罪歲而已耳。

遺人掌邦之委積以待施惠。鄉里之委積以恤糶厄。門閭之委積以養老孤。郊里之委積以待賓客。野都之委積以待羈旅。縣都之委積以待凶荒。

燭曰。今之義倉。誠得遺人委積之遺意。然散貯于鄉里郊野縣都之間。故所及者均遍。比年義倉專輸之州縣。一有凶歉。村落不能遍及矣。今有仁人在上。安保其無復倣此意而行之者乎。

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。無六年之蓄曰急。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。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。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。以三十年之通。雖有凶旱水溢。民無菜色。然後天子食。日舉以樂。

燭曰。古稱九年之蓄者。蓋率土臣民通爲之計。固非獨豐廩庾而已。後代失典籍備慮之意。忘先王子愛之心。所蓄糧儲。唯計廩庾。不知國富民貧。其禍尤速。今州縣有常平倉。有義倉。朝廷諸路又有

封椿米斛。至於大軍倉。豐儲倉。州倉。縣倉。皆不與焉。但賦斂繁重。民間實無所蓄耳。然官之所蓄。又各有司存。而不敢發。馴致積爲埃塵。盍亦講求古人凶年通財之義乎。

宣王承厲王之烈。而有撥亂之志。遇災而懼。側身修行。欲銷去之。詩曰。天降喪亂。飢饉薦臻。靡神不舉。靡愛斯牲。又曰。靡人不周。無不能止。

燭曰。靡神不舉。靡愛斯牲。說者謂慰安人心。然山川禱祠。從古有之。亦見古人憂畏之切。至於靡人不周。無不能止。自非當時有實惠及民。安能如是。

月令。季春之月。天子布德行惠。命有司發倉廩。賜貧窮。賑乏絕。

燭曰。古人賑給。多在季春之月。蓋蠶麥未登。正宜行惠。非特飢荒之時。方行賑濟而已。

隱六年。京師來告急。公爲之請糴於宋衛齊鄭。禮也。莊二十八年冬。饑。臧孫辰告糴于齊。禮也。

燭曰。春秋之時。諸侯竊地專封。然同盟之國。猶有救患分災之義。未嘗遏糴也。今之郡縣。不知本原。但不容米下河出界。回視春秋列國。爲有愧矣。

國語。魯饑。臧文仲言於莊公曰。夫爲四鄰之援。結諸侯之信。重之以昏姻。申之以盟誓。固國之艱急。是爲鑄名器。藏寶財。固民之殄病。是待。今國病矣。君盍以名器請糴于齊。於是以鬯圭玉磬如齊。告糴曰。不腆先君之敝器。敢告滯積。以救敝邑。

燭曰。饑荒之年。古人雖鬯圭玉磬。皆不敢惜。猶以請糴。今常平義倉。本備飢荒。內帑之積。軍旅之外。

本支凶年。若吝而不發。誠未考古耳。

僖十二年冬。晉薦饑。使乞糴于秦。百里奚曰。天災流行。國家代有。救災恤鄰。道也。行道有福。秦于是輸粟于晉。自雍及絳相繼。命之曰汎舟之後。僖十四年。秦饑。乞糴于晉。晉人不與。僖十五年。晉侯及秦伯戰于韓。獲晉侯云。晉饑。秦輸之粟。秦饑。晉閉之糴。故秦伯伐晉。

焞曰。春秋於諸侯無書獲之例。而經書曰獲晉侯。貶絕之也。春秋之世。王道不絕如綫。一閉糴而聖人誅之。本朝列聖。視民如傷。屢降詔旨。不許諸路遏糴。坐以違制。而邇來官司。各專其民。輒違上意。此皆講求未至耳。

僖二十一年夏。大旱。欲焚巫尪。臧文仲曰。非旱備也。修城郭。貶食省用。務穡勸分。有無相濟。其務也。焞曰。有無相濟。真救荒之良法。今州縣各私其民。官司各私其職。莫肯通融。異縣貯儲。不恤鄰邑。哀哉。

春秋之時。鄭饑。未及麥。民病。子皮餽國人粟。戶一鍾。是以得鄭國之民。故罕氏世掌國政。以爲上卿。宋饑。司城子罕出公粟以貸。使大夫皆貸。司城氏貸而不書。宋無饑人。晉叔向聞之曰。鄭之罕。宋之樂。二者其皆得國乎。

焞曰。子皮子罕。爲二國之卿。固與宰天下者大相遠。不知其惠之所及者能幾。而天之祐善罕氏。遂世掌國政於鄭。樂氏遂有後於宋。蓋亦傳所謂天災流行。國家代有。行道有福者。理必然耶。

管仲相威公。通輕重之權。曰。歲有凶穰。故穀有貴賤。民有餘則輕之。故人君斂之以輕。民不足則重之。故人君散之以重。使萬室之邑。有萬鍾之藏。千室之邑。有千鍾之藏。故大賈蓄家。不得豪奪吾民矣。

煇曰。李悝之平糴。壽昌之常平。其源蓋本於此。今之和糴者。務求小利。以爲功。殊忘斂散。所以爲民之意。

哀公問於有若。曰。年饑。用不足。如之何。對曰。盍徹乎。曰。二。吾猶不足。如之何。其徹也。曰。百姓足。君孰與不足。百姓不足。君孰與足。

煇曰。聖賢救荒。大抵以寬征薄賦爲先。書曰。民爲邦本。本固邦寧。

葵邱之會。五命曰。無曲防。無遏糴。

煇曰。趙岐注云。無曲防。無曲意。設防禁也。無遏糴。無止穀不通鄰國也。然必當時已有遏糴之患。故齊威因諸侯之會而預戒之。

梁惠王曰。寡人之於國也。盡心焉耳矣。河內凶。則移其民於河東。移其粟於河內。河東凶亦然。察鄰國之政。無如寡人之用心者。鄰國之民不加少。寡人之民不加多。何也。孟子迺以王政告之曰。今狗彘食人食而不知檢。塗有餓莩而不知發。人死。則曰。非我也。歲也。王無罪歲。斯天下之民至焉。

煇曰。人君平居無事。橫征暴斂。不能使民養生喪死而無憾。一遇水旱。雖移民移粟。孟子以爲不知本。

李悝爲魏文侯作平糴之法曰。糴甚貴傷民。甚賤傷農。若民傷則離散。農傷則國貧。故甚賤與甚貴。其傷一也。善爲國者。使民無傷而農益勸。故大熟則上糴三而舍一。計民食終歲長四百石。官糴二萬石。中熟糴二。下熟糴一。使民適足。價平而止。小饑則發小熟之斂。中饑則發中熟之斂。大饑則發大熟之斂。而糴之。故雖遇饑饉。水旱糴不貴而民不散。取有餘而補不足。行之魏國。國以富強。

燭曰。今之和糴。其弊在于藉數定價。且不能視上中下熟。故民不樂與官爲市。所爲患者。吏胥爲姦。交納之際。必有誅求。稍不滿欲。量折監賠之患。紛然而起。故糴買之官。不得不低價滿量。豪奪于民。以逃曠責。是其爲糴也。烏得謂之和哉。至於已糴之後。又不能以新易陳。故積而不散。化爲埃塵。而民間之米愈少也。漢食貨志曰。吏良而令行。故民賴其利焉。誠哉是言。

漢興。接秦之敝。諸侯並起。民失業作。而大饑饉。米石五千人相食。死者過半。高祖乃令饑民就食蜀。漢文帝後元六年。大旱蝗。弛山澤。發倉庾以濟民。

燭曰。宣帝本始三年旱。後漢章帝元年旱。並免民租稅。漢家救荒。大抵厚下。

景帝後元二年。令內史郡不得食馬粟。沒入縣官。令徒皁衣七緡布。止馬舂。爲歲不登。禁天下食不造。歲省列侯遣之國。

燭曰。謹按曲禮。歲凶。年穀不登。君膳不祭肺。馬不食穀。馳道不除。祭事不縣。大夫不食梁。士飲酒不樂。玉藻曰。年不順成。君衣布搢本。關梁不租。山澤列而不賦。土工不興。大夫不得造車馬。穀梁曰。大

禮之禮。君食不兼味。臺榭不塗。鬼神禱而不祀。古人救荒之政。凡可以利及于民者。靡不畢舉。景帝所行。皆得古人救荒之遺法。所以與文帝並稱爲賢君歟。

鼂錯曰。人情一日不再食。則飢。終歲不製衣。則寒。腹飢不得食。膚寒不得衣。雖慈母不能保其子。君安能以其民哉。明主知其然。故務農桑。薄賦斂。廣蓄積。以實倉廩。備水旱。故民可得而有也。夫珠玉金銀。飢不可食。寒不可衣。故明君貴五穀而賤金玉。

燭曰。陸贄嘗謂國家救荒。所費者財用。所得者人心。今錯謂腹飢不得食。雖慈母不能保其子。人君安能以有其民。此意惟贄得之。

錯建言。令募天下入粟縣官。得以拜爵除罪。又言。入粟郡縣。足支一歲以上時。赦勿收民租。如此。則德澤加於萬民。若遭水旱。民不困乏。其後上郡以水旱復修賣爵令。

燭曰。國家賑濟之賞。非不明白。五千石。承節郎進士迪功郎。四千石。承信郎進士補上州文學。然近年州縣行之無法。出粟之後。所費不一。故民有不願就者也。

武帝時。河內失火。延燒千餘家。上使汲黯往視之。還報曰。家人失火。屋比延燒。不足憂。臣過河南。貧人傷水旱萬餘家。或父子相食。臣謹以便宜。持節發河南倉粟。以賑貧民。臣請歸節。伏矯制之罪。上賢而釋之。燭曰。古者社稷之臣。其識見施爲。與俗吏固不同也。黯時爲謁者。而能矯制以活生靈。今之太守。號曰牧民。一遇水旱。牽掣顧望。不敢專決。視黯當內媿矣。

元封元年旱。上令官求雨。卜式言。縣官當食租衣稅而已。今宏羊令吏坐市列肆。販物求利。烹宏羊。天乃雨。

燭曰。桑弘羊領大農。作平準之法于京師。令遠方之物。如異時商賈所轉販者。爲賦盡器。天下之貨物。貴則賣之。賤則買之。萬物不得騰踊。民不益賦而天下用饒。當時議者猶欲烹之。謂奪民之利。傷和氣也。今民利無遺矣。而聚斂之臣。默思宏羊可烹之語。可不寒心哉。

元封四年。關東流民二百萬口。無名數者四十萬。公卿議欲徙流民於邊。丞相石慶上書乞骸骨。上詔報切責之。

燭曰。流民移徙。誠當安集勞來。乃欲徙之於邊。固非良策。顧乃切責宰相。武皇救荒之術。踈矣。本朝富強。青州賑救流民。規畫過於漢家。遠甚。

武帝元鼎元年。詔曰。京師雖未爲豐年。山林池澤之饒。與民共之。今水潦移於江南。迫隆冬至。朕懼其飢寒不活。方下巴蜀之粟。致之江陵。遣將士等分行諭告。所抵無令重困吏民。有賑飢民免其死者。具舉以問。

燭曰。江南水潦。下巴蜀之粟。致之江陵。其通融有無。不滯於一隅。與近米州縣配抑。認米賑糴。有間矣。是時師旅宮室。百役並興。而憂民之心。其切如此。武帝所以異于秦皇也。

宣帝五鳳四年。豐穰。穀石至五錢。耿壽昌建言。令邊郡皆築倉。以穀賤時增價而糴。以利農。穀貴時減價

而糴以利民。名曰常平倉。民甚便之。

燭曰：漢之常平，止立於北邊。李唐之時，亦不及於江淮以南。本朝常平之法遍天下，蓋非漢唐之所能及也。

元帝卽位，大水，齊地饑，民多餓死。諸儒多言鹽鐵官常平倉可罷，毋與民爭利。上從其議，皆罷。

燭曰：鹽鐵可罷，而常平不可罷。但釐革其弊可耳。今乃遽罷之，過矣。元帝之失，豈特優柔無斷歟？王莽時，南方枯旱，使民煮木爲酪，酪不可食，重爲煩擾。又令飢人掘鳧茈食之。流民入關者數十萬人，置養贍院以廩之。吏盜其廩，飢死十七。

燭曰：木豈可煮以爲酪？莽之規模如此，其卽日敗亡也宜哉。

後漢建武六年春，詔曰：往歲旱蝗，蟲爲災，人用困乏。其令郡國有穀者，廩給。永興二年，詔：五穀不登，其令郡國種蕪菁以助人食。

燭曰：飢年食蕪根，煮野菜，拾橡子，採聖米，凡可以度命之計者，隨所在而爲之，無遺活。要是上之人常有以通融之，使下無遏糴抑價閉糴之患，斯爲上也。

永元五年，遣使者分行三十餘郡，貧民開倉賑給。六年，詔：流民所過郡國皆廩之。永初二年，遣光祿大夫樊準、呂倉分行冀、兗二州，廩貸流民。

燭曰：近歲溫、台、衢、婺流民過淮甸者接踵于道，衝冒風雪，扶老攜幼，狼狽者不可勝言。而爲政者不

問其留意者。不過張榜河渡。勸抑使還。豈知業已破蕩。歸無自安之路矣。回視所過郡國皆廩之者。寧不愧哉。

魏黃初二年。冀州大蝗。歲饑。使尙書杜畿持節。開倉廩以賑之。

五年。冀州饑。遣使者開倉廩賑之。

六年春。遣使者巡行沛郡。問民間疾苦。貧者賑貸之。孫權赤烏三年。民飢。詔遣使開倉廩賑貧者。

晉武帝泰始三年。青徐兗州水。遣使賑恤。

煇曰。人主身居九重。每患下情不能上達。故遣使。若孫權曹操。立國之初。禮儀簡略。故使者所過無煩擾。本朝諸路置使。一有水旱。而諸司悉以上聞矣。此其享國之長。所以過于前代。

隋文帝開皇三年。置常平倉。粟藏九年。米藏五年。下濕之地。粟藏五年。米藏三年。皆著于令。

煇曰。今之常平義倉。多藏米而少藏粟。故積久不發。化爲埃塵。非但支移之弊而已。近有臣寮奏請。慮立法太重。而上下蔽蒙。虛文爲害。乞令州縣各具見在常平錢米實數。與提舉司差官盤量檢點。自今日以後。不許他用。而盡赦其日前支移之罪。庶幾緩急之際。不至有誤。其說可行也。

唐太宗謂王珪曰。開皇十四年大旱。隋文帝不許賑給。而令百姓就食山東。比至末年。天下儲積。可供五十年。煬帝恃其富饒。侈心無厭。卒亡天下。但使倉庾之積。足以備凶年。其餘何用哉。

煇曰。蓄積藏于民爲上。藏於官次之。積而不發者。又其最次。太宗咎隋文積粟。起煬帝之侈心。其規

模宏遠。不樂聚斂。可知矣。近世救荒。有司鄙吝。不敢盡發常平之粟。至於豐儲廣惠等倉。又往往久不支動。化爲埃塵。諒未悉太宗之意。

關中旱饑。民多賣子以接衣食。詔出御府金帛爲贖之。歸其父母。詔以去歲霖雨。今茲旱蝗。赦天下。其略曰。若使百姓豐稔。天下乂安。移災朕身。以存萬國。是所願也。甘心無吝。會所在有雨。民大悅。

燭曰。王者以得民爲本。凡此舉動。皆足以得民之歡心。太宗真至治不世出之主哉。

畿內有蝗。上入苑中。見蝗掇數枚。祝之曰。民以穀爲命。而汝食之。寧食吾之肺肝。舉手欲食之。左右諫曰。惡物或成疾。上曰。朕爲民受災。何疾之避。遂吞之。是歲蝗不爲災。

燭曰。太宗誠心愛民。觀其朕爲民受災。何疾之避之語。其愛民之心。真切如此。宜其一念感通。蝗不能爲害也。

太宗置義倉常平倉。以備凶荒。高宗以後。稍假義倉以給他費。至神龍中。略盡。元宗卽位。復置之。其後第五琦請天下常平倉。皆置庫以蓄本錢。德宗時。趙贊又言。自軍興。常平倉廢。垂三十年。凶荒費散。餓死相食。不可勝紀。自陛下卽位。京城兩京置常平。雖頻少雨澤。米不騰貴。可推而廣之。德宗納其言。

燭曰。常平和糴。救荒實政。然嘗觀憲宗卽位之初。有司以歲豐熟。請畿內和糴。當時府縣配戶督限。有稽違。則迫蹙鞭撻。甚於稅賦。號爲和糴。其實害民。今之和糴者。可不鑒懲此弊乎。

大歷二年。秋霖捐稼。渭南令劉藻稱縣境苗獨不損。上曰。霖雨溥博。豈渭南獨無。更命御史朱教視之。捐

三千餘頃。上嘆曰。縣令。字民之官。不損猶應言損。乃不仁如是乎。貶藻南浦尉。

燭曰。代宗斯言。真得人君之體。然今之縣令。孰無憂民之心。顧惟一有荒歉。縣道固難支吾矣。而上司責令賑救。供報紛然。費擾不一。又有使者不時巡按。吏輩誅求。小不如意。則妄坐事端。由是日椿月解。愈難辦集。今須上官先灼見此弊。上下同心。勤恤民隱可也。

貞元十四年。旱。民請蠲免租。京兆尹韓臯。慮庫帑已空。奏不敢實。其後事聞於上。貶撫州司馬。

燭曰。旱傷所當賑恤。儻不蠲租。則催科日迫。而民必思亂。其禍有不可測者。韓臯之貶也。宜哉。

元和間。南方旱飢。遣使賑恤。將行。憲宗戒之曰。朕宮中用帛一疋。皆計其數。惟賑恤百姓。則不計所費。卿輩當深體此意。

燭曰。洪範云。天子作民父母。以爲天下王。謂之作民父母。當以斯民爲念。憲宗云。惟賑恤百姓。則不計所費。非惟識人君之體。正與洪範父母之意合。

憲宗元和七年。上謂宰相曰。卿輩屢言淮南去歲水旱。近有御史自彼還。言不至爲災。李絳對曰。御史欲爲姦諛。以悅上意耳。上曰。國以人爲本。民間有災。當急救之。豈可復疑。卽命速蠲其租。

燭曰。陸贄論江淮水旱。有云。流俗多徇諂。揣所悅意。則侈其言。度其惡聞。卽小其事。斯言正與李絳合。

咸通十年。陝民訴旱。觀察使崔曉指庭樹曰。此尚有葉。何旱之有。秋至。民怒。作亂。逐曉。